

抚州市保育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州市保育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抚州市保育院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抚州市保育院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州市保育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对 3—6 周岁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和谐发展，并为教职员工及幼儿家长安心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和幼儿园的实际，制定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教育教学、安全保健卫生等计划。
3. 合理使用各项经费，有计划地搞好幼儿园建设。
4. 督促检查班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贯彻实施，组织总结交流教学经验。
5. 开展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进行教育改革，推广新的幼儿教育训练方案、教材等科研成果，提高教育质量。
6. 开展多项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7. 负责教育教学、生活设施用品的订购、采购和计划供应工作。
8. 负责幼儿的体检、卫生保健、安全工作,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9. 保障幼儿一日三餐饮食的科学营养、合理安排。

10. 建立家园联系制度，采取适当的形式与家长沟通，研究幼儿教育对策，实现家园共育。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抚州市保育院内设处室3 个，包括：办公室、总务室、保教室。

编制人数小计62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62 人。实有人数小计10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2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62 人；退休人数小计40 人。在校幼儿人数2990 人。

第二部分 抚州市保育院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抚州市保育院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抚州市保育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621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6.5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211.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42 万元；事业收入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 万

元；其他收入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3 万元；上年结转 1001.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0.0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抚州市保育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621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6.5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1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1.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8.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520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9.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40.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6.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654.86 万元，其他支出 608.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2 万元；教育支出 6072.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7.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3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和福利支出3722.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9.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61 万元；本性支出 654.8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49 万元；其他支出 6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9.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抚州市保育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211.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2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4 万元，教育支出 5082.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1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1.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8.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20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1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840.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77 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 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0.99 万元，其他支出 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抚州市保育院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抚州市保育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238.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8.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0。

（九）抚州市保育院项目情况说明

合同制教师工资绩效等

1) 项目概述：根据抚府字【2016】2 号文件，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招聘的合同制幼儿教师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奖及五险一金卫生费、体检费、工作餐等待遇，本项目为一次性投入项目。

2) 立项依据：根据抚府字【2016】2 号文件，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抚州市保育院招聘合同制幼儿教师、生活教师 and 后勤服务人员有关问题的批复。

3) 实施主体：抚州市保育院

4) 实施方案：根据抚府字【2016】2 号文件，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每月按时支付招聘的合同制幼儿教师工资、绩效工资、

绩效奖及五险一金卫生费、体检费、工作餐等待遇，以保证教师无后顾之忧全身心地投入幼教工作。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529.2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抚州市保育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2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 万元，比上年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比上年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205）普通教育（02）学前教育（01）：指市本级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8）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9）：

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